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 (附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四)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行事,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或如無有關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b>「動議」</b>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據此,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 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平邊契據 ('平邊契據') 方式簽立、交付及履行文據以創立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之條款及條件 (並受其所規限)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所附帶之所有交易, 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		
(e)	待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董事') 按照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及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向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 (或其部份) 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g)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令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項下之任何權利, 並作出或同意彼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對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之條款之有關修訂、修改或更改) 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 (如適用)。」		

日期: 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 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 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四.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上文「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 僅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 五.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注意: 僅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六.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 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在此情況下, 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九.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親身 (如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 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 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十. 僅屬聯名持有人, 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十一.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